浚川內臺集

浚川內臺集卷之三

覆奏語畧共二十七件

一

題爲審錄罪囚事四川道監察御史抄呈到
院臣等看得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陸琳奏
辯問得犯人陳宜減等徒罪遇革免科一
節臣等切詳獄重初情事多變原招陳
宣同男陳伯秀將陳璃揪髮踢打破傷頭
額齒落二箇身死今招倒跌街心石上傷
落二齒又稱陳璃發怒磕礚致傷鼻梁等

處前後迥異不無可疑況陳瑀乃陳宣之
從兄事關倫理且陳瑀已傷二齒數日而
死終屬有因所據問以徒罪免科似為太
輕合無比照情有可矜事例將本犯免死
發邊衛充軍庶乎情法兩盡本院欲候
命下咨行兵部定衛仍劄本官欽遵查照發遣
惟復別有定奪緣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奉
聖旨是照矜疑例饒死打一百發邊衛充軍欽

此

一

題

開讀事四川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

得原招顧愷將顧宗禮毆打鎖禁用鐵

鏈盤項身死問擬威力制縛人私家拷

打監禁因而致死絞罪招情與律甚合

切詳律意因而致死者惡其制縛私家

監禁不得自由而致死也縱使顧宗禮

自盡亦當坐以此律況原招出於顧愷

之毆打傷重因鐵鏈盤繫身死乎既檢
有屍傷安論黑夜無證其妻既去他所
黑夜更加盤繫亦事情所有安論其妻
親見與否小人悍橫鄉里惟知逞恃威
力安在有無深讎況係伯祖出居義男
即同常人無所可原今據辯問似涉輕
縱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續差巡按監察御史何偁將顧愷
照舊監候詳決施行奉
聖旨顧愷着再問顧愷照舊監候詳決欽

此

一

題為審錄罪囚事四川道監察御史抄呈到

院臣等議得真犯減死律例原無開載雁

得罪名惟在京在外累年審録真犯死罪

重囚其間情可矜疑者奏奉

特旨發落饒死打一百棍發邊衛永遠充軍今

照王受兒幼小無知犯該死罪委實情可

矜疑比照前項奏奉

特旨發落事理打一百棍發邊衛永遠充軍似

爲相應但查得王受兒犯罪時十歲今見
年一十三歲未堪受責發遣合無矜其幼
小虛弱再免其打一百棍之罪暫令親屬
招保以待本犯年及十六歲出幼之時定
發邊衛永遠充軍庶幾情法適中矜恤之
仁懲誡之義兩得之矣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續差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金爍欽遵
查照施行緣王受兒幼小犯該絞罪律應
奏
請定奪人犯奉

欽依王受兒應得未減罪名你每還議擬來說

事理俱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奉

聖旨王受兒既幼小無知情有可矜免發遣發

附近衙門徒工三年欽此

一

題爲詐冒土舍謀奪地方不納糧差刼殺人財累撫抗拒毒死勘官急除邊患事雲南道監察御史林呈到院臣等看得巡撫雲南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胡　奏

問得犯人陳俊張阿六前項辯問招罪緣由參詳原招牛才等供稱捧出雞卵分付張阿六知有下毒密告陳俊莫犯又稱陳俊索受李伯祥銀兩犀角又稱陳俊名下追出華㕘之初屢經多官會審衆証畢集聞見多真且陳俊與江魚共食一席而獨不肯少嘗其味俊之僕從與魚之僕從同侍一堂而亦未嘗少餕其餘卒之死者六人皆在彼而不在此則陳俊與阿六之知情與謀不言可知蓋陳俊欲行枉斷而江

魚執法陳俊得受朱氏銀两而江魚不受其恨甚與已畏其漏泄之心不無故謀殺江魚以滅已跡勢所必至况屢已問明成獄當時同謀之人盡死遽乃解其加功止問充軍蓋以先招未經詳叙同謀來歷猶有說也今事往十年之後乃將本角銀两盡歸于已經處决之牛才併其軍罪而釋之不信衆證而聽一人終恐未如初情之的且幸有陳俊名下追出之言未曾盡沒也憲典甚明奸惡難縱所據原擬各犯罪

名有礙殘落合候
命下仍行雲南撫按衙門從實再勘明白議擬
停當另奏施行緣係陳俊條奏
旨提問人犯張阿六條重刑及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奉
聖旨是欽此

一

題為拖欠官糧負累職官事陝西道監察御
史秋呈到院臣等看得巡撫寧夏等處地

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　奏問得犯人
張表所犯合依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
四十貫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免徒照例
定發邊衛永遠充軍參詳律例俱合照行
事理亦已明白查得嘉靖十五年閏十二
月十二日
恩詔充軍人犯除人命免死竊盜三犯及嚇詐
財物指稱打點不赦外其餘原問衙門查
奏
定奪今張表犯該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斬

罪似在應赦之内臣等切詳各邊錢糧今
日最為緊要但被姦徒肆行侵欺以致邊
儲缺乏往往如是比之嚇詐財物掯稱打
點者尤為可惡合無但犯侵欺錢糧至斬
罪例該永遠充軍者俱不得援引
恩詔宥免仍通行内外問刑衙門遵照施行庶
在官錢糧不致耗蠹而姦貪小人亦不得
幸以脫罪矣惟復仍照
恩例宥免本院欲候
命下移咨兵部將張表定衛仍咨行本官查照

發遣緣係軍職犯該充軍人犯例該奏
請及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奉
聖旨依擬欽此
一
題爲盤獲
宗室事廣西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
得巡按廣西監察御史諸演綠奏廣西
靖江王府奉國中尉約脩屢逞兇暴屠殺平

人始則僥倖脫逃今復首罪就執委於
祖訓有違欲行處以重法一節相應依擬查得
先該巡按廣西監察御史徐錦參奏本爵
已經本院題奉
欽依着地方盤訪得獲之日仍舊押發高墻以
免後患今雖屢蒙
恩詔而殺人之罪不得宥免合無遵照前
旨將約脩照舊押發高墻庶稱兇惡本院欲候
命下行司禮監差官送發高墻仍劄行續差巡
按廣西監察御史陳邃欲遵查照施行惟

復別有

定奪緣係拘獲

宗室及節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奉

聖旨約條既遇赦宥且饒他着本府嚴加禁制

再犯奏來抑發高墻不饒欽此

一

題爲豪官強買窯貨打死人命事雲南道監

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犯人王守中

該劉銳先招王守中在於私家與傅禹買
潑不中遂逞威怒主使軍伴騎坐背上拷
打傅禹致死所以御史董珊參奏前來今
招辯得王守中買潑以軍器潑筒之故是
出脫私家拷打之情又稱傅禹之死乃被
王守中之打氣惱自行翻滾因傷而亡則
前後招情互異又看得馬應文原招孫璽
王守中等枉法接受銀段扶同馬應文為
楊應文安保襲職御史董珊亦引揭帖事
例奏參提問今任孫璽所招辯得馬應文

係是楊氏嫡派稱說楊武即楊綖原招孫
璽王守中等枉法受財扶同妄保皆爲開
豁中間亦無王守中併問情由據此參詳
恐有買和通賄情弊所以干證人等前後
反覆故爲裝飾以脫罪犯所據辯問俱欠
明實況參提軍職揭黃事情重大雖經辯
復仍合奏
請發落爲當今只回文呈銷實於法例有礙通
難准擬相應駁勘及照御史陰汝登持憲
詢刑罔知詳慎止憑問官顛倒辯復不行

照例奏
請却乃暗為呈銷甚於憲體殊爲未諳本院欲
候
命下劄行續差巡按雲南監察御史白貫將劉
銳并馬應文等一干證佐通提到官與王
守中孫璽等再行逐一從公併勘明白照
依律例問擬若有虧枉亦無拘執成案仍
備具招由奏
請定奪其御史陰汝登候勘明之日有無干礙
另行叅奏施行緣孫駁問及奉

僉都御史臣□□□□□□□□□□□□□□□□

旨奉

聖旨是欽此

一

爲出巡事浙江道呈承准大理寺駁送犯人章良卿招由到道備呈到院切惟明慎庶獄三訊五聽盡求生之意致勿喜之情乃守法者之職亦平法者之心也豈貴寺專在平反而本院過爲深文哉但章良卿强奪趙官姐姦占爲妻蔑禮棄法賊倫害

義暴如虎狼行同禽獸再四參詳生無可
求死有餘罪今兩次所駁實與招情法律
欠合似難行下再勘何以言之以貴寺先
次駁語稱章良卿得以奪娶蓋欲以奪娶
二字代强占也稱事由主婚蓋欲以罪首
主婚而以良卿爲從也今反覆始末招情
良卿當稱强奪不得以娶言趙良四當稱
共謀强奪不得以主婚言切以凡稱婚嫁
必二姓通好六禮周備而後可以言娶今
既無媒妁之通又無聘定之儀集衆駕船

黑夜搶虜喊叫殺人用嚇良女攘哭三日強逼成姦據其情狀可惡實與刼賊同科今乃謂之娶豈不背戾不知稱奪不成娶稱娶不稱奪奪即爲強不得爲娶也明矣今貴寺舍其重罪不論而論主婚則強姦一段平白棄置豈非顛倒是非乎凡稱主婚者父母在父母爲主婚父母歿伯叔族親方得爲主婚今據招由明開官姐毋吳氏與姑陳氏先憑吳勝一爲媒將官姐許與陳仁念三爲婚接受伊金釵手帕猪羊

雞鵞菓酒盤盒綵段又禮銀一百六十兩
是其母吳氏主婚先已聘定明矣安得他
人復爲之主駮語乃坐趙艮四主婚却稱
章良卿得奪娶者實由趙艮四接受良卿
家銀二十兩爲之主持蓋欲預裁主字以
援入主婚之條不知官姐上有祖母陳氏
次有親母吳氏乃不得主陳仁念三已定
之婚而趙艮四以另居異食之叔反得奪
已定聘於人之姪女而主章良卿之婚有
是理乎有是法乎其以趙艮四接受銀二

十兩即為財禮尤失本情招內明開章良卿與父章乾共謀用銀二十兩賄與趙艮四等枉法接受艮四分銀一十一兩王堂四王堂六張文贈等三人各分銀三兩據此則前銀係章良卿以財買求艮四等共謀強奪之贓安得即為接受財禮為之主持且衆人分銀却只云趙艮四接受是駁語與招情大戾矣縱使二十兩皆趙艮四收受以章良卿巨富之家為子娶妻別無首飾衣服餘物止以銀二十兩為禮揆之

人情風俗事體其說不通比與陳仁念三金釵緞段等物及財禮銀一百六十兩何至大相懸絕是良卿謀奪強姦情真罪當雖五尺童子亦不復疑今却引主婚之律招外生情不過預為章良卿出脫之地耳以貴等後次駁語開稱良卿父章乾不合恃巳豪勢謀同趙良四將官姐強奪至家逼與良卿為妻據原招內不見開有逼與良卿為妻之言添一逼字亦似出脫良卿而以其罪坐章乾也今更細查原招皆其

始奪之時則稱良卿與父及陳惠等撑船到岸各不合將官姐強奪下船是良卿爲首明矣及逼姦之時則稱吳氏陳燦各將情告府當蒙拏章乾等到府收監至二十五日良卿又不合將官姐強逼姦占爲妻訖是良卿強姦官姐乃在章乾收監之後非章乾逼良卿明矣况子姦人女而父於其間何以容其力今平白添一逼字豈非爲良卿出脫之張本乎夫父子均一死也今欲活其子而死其父其於倫理亦自有

傷巡按謝御史所駁子姦人女而父為子死情法終屬未安者豈非亦以是擬為不可乎切惟

祖宗制立強奪強姦之律正以戒婚姻不循禮義而禁豪強之家以勢力而汚人之妻女者設也若如賈寺兩次所駁則趙官姐其受強暴之姦而不得以雪其汙章良卿得以強姦良女自快而反以脫其罪是使

朝廷法律廢格不行竟為有力者之竊弄而無忌矣其為風化之累關係不小等因擬

合咨參令經歷司轉行大理寺右寺呈堂查
照施行
題爲逆子弑父家人欺謀拴同極惡雖官倩
兵圍殺土官計禁撫獄抄搶
誥勑帶差發糧銀繼代家財殺死良民姦擄男
婦擅調夷兵激變地方懇乞
天恩急救生靈事雲南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
臣等看得巡撫雲南等處地方都察院右
僉都御史汪　巡按雲南監察御史陰汝

發各奏問得犯人楊訓合依常人盜倉糧
律楊烱受財枉法律俱有祿人八十貫各
絞係雜犯准徒各五年照例楊訓發邊衛
永遠充軍楊烱革職爲民參詳律例俱合
及參稱雲南都司景東衛指揮使司指揮
使紀綱雲南布政司景東府土官知府陶
炳雲南按察司副使今調湖廣布政司右
參議王鎔各前項事情委俱違法律合有
罪又稱紀綱陶炳王鎔各與楊烱前罪俱
在革前王鎔例該免究紀綱陶炳贓合查

追及稱楊烱紀綱罪惡不在楊訓之下與
陶炳俱合重治各追贓完日楊烱革職發
回原籍爲民紀綱陶炳各降二級楊烱候
子孫襲替與紀綱俱改調別衛差操又照
楊訓罪惡深重死有餘辜今擬永遠充軍
合照例發遣惟復別
賜定奪或革去職級子孫襲替之日仍與做祖
職縣丞各一節干係夷情通應議處臣等
伏覩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
詔書一欵累年充軍人犯除人命免死竊盜三

犯及嚇詐財物指稱打點者不赦外其餘

原問衙門查奏

定奪欽此續該刑部題

准節年發遣永遠充軍人犯斷自嘉靖十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詔書以前者照舊充發自本日以後及

恩詔限內者方與查奏查得楊訓故違常人盜

腹裏糧一百六十石以上事例問發邊衛

永遠充軍不係

詔書所開不赦人數且事在嘉靖十三年正月

正條

恩詔限內例該查奏

定奪人犯但稱罪惡深重死有餘辜況事本起

于夷情似應照例發遣如蒙

皇上念係土官姑與宥免亦當革去職級與做

土舍俟子孫襲替之日照依原議仍與做

祖職縣丞及查招稱楊訓別卷俱干人命

行勘未報合就催行原問衙門作速勘結

如果別有重情依律從重問擬照例奏

請發落又查得問刑條例一欵文武官吏人等

犯罪例該革去職役爲民遇革者取問明
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爲民查得楊烱弘治十二年
四月內犯該故違武職官犯罪事發脫逃
徒流罪問發原籍爲民事例經今年久節
蒙
赦宥本律罪名俱得
宥免其爲民例當仍盡本法及查原招王鎔紀
綱陶炳所犯委俱遇革王鎔應合免究紀
綱陶炳有贓仍合提追再照楊烱紀綱陶

納積[illegible]非止一日構訟非止一端目[illegible]
同處一城朝夕出入相見若各官包藏禍
心未息則將來地方遺患非小所據府議
欲將紀綱陶炳各降二級以示懲戒及稱
楊炯侯子孫襲替與紀綱改調別衛差操
一節足見各官先事弭禍之謀但降級調
衛乃因事處變之權原非各犯應坐之罪
且楊炯紀綱自祖以來土著本衛族屬婚
嫁久相親附一旦改調他所既非應得之
罪恐亦人情不樂事體欠安難以遽議合

仍行該省撫按會同都布按三司官員再
加詳議如果楊烱等要得解讎息怨不欲
與陶柄同處一城亦當查隣近方便衛分
改調庶使事出情願法不濫及本院欲候
命下咨行本官及劄行續差巡按雲南監察御
史白貢各官先將楊烱革職爲民王鍩免
究紀綱陶柄追贓楊訓軍罪查照
恩例有免仍當照軍職免軍事例革去職級隨
住候子孫襲替仍與做祖職縣丞楊烱等
降級調衛與楊訓別卷干係人命重情俱

作速勘結具奏施行緣楊訓陶炳俱土官
楊烱紀綱俱軍職王鎔文職方面官及奉
欽依法司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奉
聖旨依擬欽此
一
題爲敷陳愚見申明舊例昭彰
憲法禁戒宗室招集惡黨以正體統以安地方
軍民事河南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
看得

伊王訏淳奏稱掌國以來先經二次奏請
勅諭鈐束宗室人等不許出遊生事招集匪人
今法久人玩遵守者少又欲申明舊例嚴
加禁戒中間反覆數陳痛切時弊具見
王約巳奉法肅衆循理保全
宗室至意相應依擬禁革臣等查得見行事
例一欵
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
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
送子女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

孕婦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亂

宗室及畜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

違者巡撫巡按官即時奏

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就行提

問應奏提者奏提杖罪以上官員奏

請降調邊方旗校舍餘人等發邊衛充軍又一

欵投充

王府及勢豪之家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

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

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發

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占恡不發者參究治罪又一欵充

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搶奪財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又一欵撥置

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隣里火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拏問罪枷號三箇月改調極邊烟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射藏匿及占恡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參究隣里火甲知而不首者各治以

罪又一欵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
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
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誆哄財物
及擅入府內教誘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充
軍該管色長革役欽此以上五條皆投充
家人撥置害人之明例也臣等又查得嘉
靖四年該本院題爲喇虎光棍投充
王府家人毆死人命等事看得陽曲王府輔
國將軍奇瀲前項不法事情委於
祖訓有違係干打死無辜人命合無量加重處

題奏

聖旨是奇滃縱情越分嗜酒貪淫致死無辜人

命委的有違

祖訓革了爵着做庶人訾陸陸等並查出設謀

佐使的俱枷號三箇月滿日發遣欽此又查

得嘉靖四年該本院題革爵庶人持刀截

人搶奪祿糧銀兩事看得

昌化王府革爵庶人聰滑將王八十用刀殺

死尋殺官吏逼要祿糧有違

祖訓題奏

聖旨聰習累犯不悛持刀行兇搶奪祿銀不顧
廉恥委於
祖訓有違照例送鳳陽高墻居住欽此以上二
起皆宗室打死平人之
明旨也今
王奏稱該府有等鎮輔國將軍中尉人等招
集四外流來遊食無籍棍徒夥聚成羣跟
隨出入將無事良民假以穿道為名撥置
徑拏非刑拷打以張聲勢强買强賣侵奪
民利甚至荷薪載煤之夫亦被擾騙又稱

有等更夜身穿不正之衣御戲非禮之地
與人爭風又稱囑託有司青衣人夫軍衛
城操人役不時點火放砲吹打響器致惑
觀聽拜進
表箋迎接
詔勑稱疾不赴行禮結交官吏張樂飲酒更夜
攪擾地方又稱指以祿米爲由攪擾風憲
徑赴守巡官處呈禀逞惡害人似此
宗室誠爲縱悖不遵
祖訓若不早爲禁革將來滋蔓難圖誠有如

王所慮者今無今後
宗室有犯事情輕者照常奏
請犯該殺死平人及事情重大者從重奏請
定奪其投充撥置之人查照見行事例問擬其
各該軍衛有司官員俱不許擅撥青衣人
夫城操人役跟用及私相交結往來會飲
因而聽其囑託公事屈法害民其軍民人
等若有投充撥置生事害人影聚毆打平
人侵奪民利容留奸淫等弊許地方鄰佑
諸人指實首告所在官司嚴加訪拏照例

問遣長史司各教授仍密切訪察各
宗室有無招集投充及饋送青衣城操人等
跟用擬置生事并有無與軍衛有司官吏
人等交結飲酒年終各另類造手冊送撫
按衙門稽察而守巡官巡歷所至亦要嚴
加訪禁但此等情弊不獨該府一處爲然
而各該
王府在在有之本院欲候
命下通行各該撫按衙門轉行各
王府長史司啓諭各

宗室人等務要仰體
朝廷親親之意恪遵
祖訓撿飭身心以保全富貴但有故犯及一應
違法事情各
王府長史司教授指實啓
王輕則申宣
訓旨省令改過圖新重則叅奏請
旨處置各
親王郡王亦須正己崇謙交相敦睦不得輕
易凌忽

宗室致生疑畏巡撫衙門仍行布政司刊刻
大字榜文給發張掛通行曉諭如此庶法
守益嚴人心知畏
宗室富貴可保永昌地方軍民得安生理矣
緣係敷陳愚見申明舊例昭彰
憲法禁戒宗室招集惡黨以正體統以安地方
軍民及奉
欽依王所奏都察院便看了來說事理題奉
聖旨是便通行各該宗室地方刊刻榜文嚴加
曉諭欽此

題為

開讀事湖廣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

巡按湖廣監察御史馮震奏辯得犯人殴

朝陽一以陳奇標之死去辜限日遠一以

府監日久不曾具告打傷一以初告原詞

不開在監保出情節一以檢驗屍傷色黑

可疑似非無據問以處絞委屬太重但陳

奇標身本無辜平民原非無故病死參詳

招內段朝陽始而亂拳毆打繼而綁縛送

司以致繫獄兩月因而保出須命則陳竒

標之客死在道終係有由段朝陽之逞兇

凌人情亦可惡所據今問不應杖罪似爲

太輕既經屢奏前來相應議處合無比照

法司審録情有可矜事理將本犯免死發

邊衛充軍庶乎情法兩盡本院欲候

命下咨行兵部定衛仍行本官欽遵查照發遣

惟復別有定奪題奉

聖旨是照矜疑例饒死打一百押發邊衛充軍

欽此

題為慣徒蠱計盜賣生妻坑陷婚姻違法事

湖廣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巡

按湖廣監察御史馮震奏問得

恩授錦衣衛左千戶所戈戟司百戶周金犯該

前項罪名及欲比照總小旗犯該行止有

虧事例調衛一節為照例止以總小旗為

言則百戶以上不在此例可知況律有此

條例無比擬所據調衛難以施行且節遇

恩詔罪應

宥免但本官知情盜娶活人之妻犯該行止有
虧
山陵重事難併管理本院欲候
命下移咨兵部將周金華回原衛所帶俸不許
管軍管事其原管巡視
山陵事務另行奏請差官更替仍劄行巡按湖
廣監察御史馮震將本犯免罪仍查照發
落施行題奉
聖旨依擬欽此

題為出巡事山東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李松奏問得犯人郭遷犯該鬬毆殺人絞罪條詳合律及稱辜限外身死例應奏

請一節為照郭遷與席文舉相攘之後趙氏告縣提問郭遷止招喚口厮罵並無交手發落訖至席文舉死後復又告官方纔招出杵其脅堂一下成傷亦不見有究打情節況出辜限外二十日擬以抵命終屬可疑合無比照審錄矜疑事理將本犯免死定

發邊衛永遠充軍本院欲候
命下咨行兵部定衛仍劄行本官遵照發遣惟
復照舊監候審決題奉
聖旨照矜疑例饒死打一百押發邊衛充軍欽
此

一

題為出巡事江西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
等看得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陳珏奏辯問
過戴厰新招罪緣由參詳戴厰昌為厰新
堂兄操一其姪詞在元親伏服與其誣[illegible]

同居勢必禍延於己稍有知者皆不肯為
況匿名之狀未經比對字跡及追究投遞
下落事殊無據李昉為厥新義舅既有爭
産讎嫌素不往來乘機陷害理亦有之所
據戴厥新辯問不應減等杖罪情頗明白
相應依擬又查得本犯與李昉魯子英龍
子貴姚林景罪名俱犯在嘉靖十五年十
一月初六日及閏十二月十二日
恩詔之前已經宥免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接管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陳褎將各

犯免罪發落緣戴厥新先問擬罪今擬杖

罪例應奏

請人犯題奏

聖旨是欽此

一

題為出巡事江西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

等看得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陳葵奏問得

犯人李文四所犯合依受財枉法無祿人

一百二十貫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照例

發邊衛充軍[illegible]許律例俱合及稱按[illegible]

模之狀比之僞造事異迹同推其情終之心問以充軍法輕情重欲要將李文四比依僞造諸衙門印信斬罪會審處决仍着爲定例一節無非痛疾奸僞刑期無刑之意但僞造者雕刻有跡以假爲真而用之無窮描摸者就印滲搨因真爲假而用之有數情犯頗有不同罪名亦當少別所據描模比擬僞造斬罪似爲太重合無今後凡描模印信行使誆詐財物但犯該徒罪以上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輕重似爲

適均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本官將李又四定衛發遣仍通行內
外問刑衙門一體欽遵施行題奉
聖旨依擬欽此
一
題爲搜獲吏贓事貴州道監察御史抄呈到
院臣等看得巡撫貴州等處地方兼理軍
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汪　奏問得犯人
曹忠王節與張訟等招罪緣由參詳合律
查係遇革宥免相應議擬曹忠王節仍盡

在百兩以下例該宥免又查得兵部題
准事例今後軍職有犯永遠充軍者但係洪熙
元年以後陞職子孫不許承襲若係洪武
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有犯問發永遠
充軍者不拘監故發遣遇革免贓充軍雖
後無永遠字樣而革前問永遠充軍者除
本身子孫不准承襲許次房無碍子孫保
送赴部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即行
停革今唐恩等侵欺料價銀兩數多係犯
該永遠充軍之例罪雖遇革該仍盡本法

查勘子孫應否承襲奏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續差巡按貴州監察御史倪嵩行提各犯到官查勘犯贓多寡但係犯該永遠充軍者是否洪武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及洪熙以後子孫追贓完日仍照例襲革施行題奉
聖旨是欽此

一

題爲苦死一家二命仲究事河南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巡撫河南等處地

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易　巡按河南監
察御史王鎬奏問得犯人孟橋子等招罪
緣由查與律例俱合其系稱
周府汝陽王三鎮國將軍同鏚花生未受
封第十二男安濼前項事情據招系詳安濼
生由妓女辛附宗名始以撥置聽人邀樂
婦恣情姦占繼而勘問奉
旨拉原告親手格殺鐵石逞兇直至裂膚折骨
雖黄餙辯不思玩法欺公因使蔡高兒毒
死獄中是爲一家喪亡二命罪惡深重委

于
祖訓有違相應奏
請處置本院欲候
命下會同刑部大理寺各堂上官從重議擬上
請
定奪及稱孟橋子違例撥置打死人命罪雖遇
革情甚可惡欲照例發遣一節臣等查得
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
詔書內一款累年充軍人犯除人命免死竊盜
三犯及嚇詐財物指稱打點者不赦外其

除原問衙門查奏定奪欽此欽遵臣等仰

思

詔書充軍人犯既除四等不

赦其餘又不令徑

赦仍行原問衙門奏

請定奪豈非以軍罪雖同中間情犯各有輕重

而

恩典不可以濫施哉今照孟橋子撥置安漳打

死人命各官既稱情甚可惡欲照例發遣

相應依擬本院欲候

命下仍咨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易　會同續
差巡按監察御史朱方欽遵發遣惟復別
有
定奪等因題奉
聖旨依擬發遣欽此欽遵抄出到院除孟橋子
等欽遵施行外備劄到道具呈到院臣等
會同刑部尚書臣楊　左侍郎周　右侍
郎蘇　大理寺卿詹　左少卿周　右少
卿錢　左寺丞魏　右寺丞梁　會議得
先年事例凡各

王府
宗室有犯傷倫敗化殺死人命強姦人妻女
及各項不法事情體勘明白即具情罪輕
重奏
請定奪或降爲庶人或革去祿米或送發高墻
以爲
宗室懲戒今照安滓因姦逞兇格殺平人旣
經撫按會勘明實叅奏前來宜從重處臣
等查得嘉靖四年
昌化王府革爵輔國將軍庶人聰滔將王八

十用刀殺死入府持刀尋殺官吏逼要祿
糧節該本院題奉
欽依送發高墻居住所據安漥用鐵尺石碓嘴
打死竇愛左右臁肋骨折五截跡其兇惡
比之聰滑情犯頗類且係花生之子不得
受封無祿可革與庶人同相應重處以爲
宗室行兇殺人者之戒但
恩威出自
朝廷非臣等所敢擅擬伏乞
聖裁緣係

宗室及先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續奉

欽依依擬發遣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奉

聖旨安濘逞兇打死平人好生有違

祖訓着送發高墻居住欽此

一

題爲攻發惡宗蔭謀殺宗收騎坐馬匹更夜持

刀刼財傷人敗倫傷化等事河南道監察

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巡撫河南等處

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易　巡按河南
監察御史王鎬各參奏
周府汝陽王府輔國將軍睦㰚鎮國中尉睦
㮚并未
封名黑小大奉國將軍安濡各前項事情俱
屬有違
祖訓重干國典內睦㰚强姦良人婦女白晝搶
奪財物昏夜夥賊行刧罪惡之甚犯該重
典睦㮚并黑小大共爲刧盜擾害地方情
亦深重且經

親王具奏又該撫按會勘的實參奏前來跡

其過惡誠爲不小若不早爲防範則各府

宗室轉相效尤將來何所不至其教授趙澄

已經遞革相應免究臣等欲候

命下照例會同刑部大理寺將睦㰒等所犯事

情從公逐一會議明白如果情罪深重法

難輕貸查議相應罪名奏

請

明旨發落施行仍咨劉撫按衙門將趙澄依擬發

落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院備劄到道具呈到
院臣等會同刑部尚書楊　左侍郎周
右侍郎蘇　大理寺卿屠　左少卿周
右少卿錢　左寺丞魏　右寺丞梁　議
得先年事例凡各
王府宗室有犯該姦淫內亂傷倫敗化殺死
人命强姦人妻女及各項不法事情體勘
明白即具情罪輕重奏
請定奪或
賜自盡或送發高墻或降爲庶人或革去祿

米以為

宗室懲戒今照睦榜强姦良家婦女已犯前

項重條今又夥賊黑夜行刼傷人乃犯强

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之律及强盜傷人

梟首之例此又

宗室自來所無之事背逆作亂之根皆由此

而起若不早為重處以為諸

宗室懲戒之例則惡逆日長遂成厲階不可

救藥矣睦菓黑小大同行上盜過惡匪輕

亦宜量為重處安灊奸宿樂娼事干行檢

法當切責俾
恩威出自
朝廷非臣等所敢擅擬伏乞
聖裁緣係
宗室及先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續奉
欽依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奉
聖旨是睦㮮睦菓縱惡行兇有違
祖訓本當發送高墻姑從寬免都着降做庶人黑

小大不許請封安瀉訂祿俸一年欽此

一

題爲强賊擁衆更夜打刼

王府財寶劄傷

宗室等事山西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韓　及巡按山西監察御史蘇祐會同各參奏

隰川王府奉國將軍聡㴵聡㲀前項事情據招參詳聡㴵聡㲀忘身尊貴役志下流旣

爲孫盜窩王又行造意分贓搆害忍及於
宗親盜情大昭於贓犯
憲典旣犯
祖訓有違相應奏
請處置以警
宗藩及照寧山衛指揮僉事馮鸞職司巡警
防捕尤嚴教授陳恭縱惡容奸不行救勸
通屬違法合提問罪本院欲候
命下將聰溺聰忍事情會同刑部大理寺各堂
官從重議擬上請

定奪其指揮馮纘教授陳恭咨行接管提督鳳

門等關巡撫山西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

史路　及劄行續差巡按山西監察御史

王汝楫會同提問如律照例施行等因奏

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院備劄到道具呈到

院臣等會同刑部尚書楊　左侍郎周

右侍郎蘇　大理寺卿屠　右少卿錢

左寺丞魏　右寺丞梁　議得先年事例

凡各

王府宗室有犯傷倫敗化殺死人命強姦人
妻女及各項不法事情體勘明白即具情
罪輕重奏
請定奪或降為庶人或革去祿米或送發高墻
以為
宗室懲戒今照聰湧聰滋糾衆同行甘為強
劫之賊窩主造謀又犯分贓之律據今日
兇暴之跡實將來作亂之萌履霜堅冰勢
所必至若乃視為泛常禁之不早將見
宗室匪人轉相效尤恃無重法亦得大利官

悰恍不敢輕捕小民復不得聲冤殆如鴉
能晝視虎翼而飛任意狂圖何所不至其
爲地方之患將有不可言者所據聰渴聰
恐大遠
祖訓深玷
宗藩相應重處以爲
宗室强刼者之戒但
恩威出自
朝廷非臣等所敢輕擬伏乞
聖裁候

命下之日咨劄各官欽遵施行緣俱

宗室及先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并今奉

欽依是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奉

聖旨聰湯聰滚所爲大違

祖訓本當送發高墻姑從寬革爲庶人再犯不

饒欽此

一

題爲遵

勑旨乞
天威諭宗室免貽累以便鈐束事山西道監察
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
永和王知𤋮奏稱
宗室祿米係是折銀陸續買用誠恐各
宗室聽從棍徒撥置乘機假以郭外關廂糴
買為由擅出禁城遊翫飲酒宿娼伊雖嚴
加稽察儻有不悛貽累難辭欲將郭外市
集革去俱在城內貿易以便鈐束乞行撫
按示諭軍民人等永為遵守一節為照

宗室非與民貿易之人其買辦自有校僕可
使使市集設在郭外
宗室不得出城民猶得與校僕兩平交易若
移入城中則
宗室恣情強買勢所必至是資虎威而奪民
便也參之事體似非所宜本院欲候
命下移咨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都
察院右副都御史韓　會同巡按山西監
察御史王杏將本城市集照舊仍在郭外
以從民便不必更張移入城內仍行該府

教授啓

王將各

宗室禁約不許出城貿易庶兩無他虞緣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本後失格姑免查究事理題

奉

聖旨是市集只着照舊宗室出城照例嚴加約

束欽此

一

題爲膽録勢惡嚇刼犯法庶人以致挾讐糾

賊騎殺孤寡乞除一省大害以弭後患以

正憲綱事山西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

等看得

慶成王表鑾奏據已故鎮國將軍奇瀞夫人

宋氏奏稱奇瀶奉

旨送發高墻居住被伊親奸吏宋衢傳泄消息

慶成王府勢逼姪王昌復奏榜又於各處糾

奇瀶糾賊擁入

約賊衆意欲挾讎殺害要行山西撫按等

衙門嚴差兵快擒捕又詖

慶成王表鑾奏據革爵鎮國將軍奇瀶啓稱

有姪表㰖與瀜訐奏將瀜送發高墻本瀜

妻王氏欲以同送赴高墻誠恐奸徒見阻

各一節臣等參詳前項事情果如宋氏所

奏則奇瀜提究恣肆相應拘捕但查奇瀜

與宋氏所啓同在正月初八日各執一詞

遠難憑信及照司禮監右監丞王壽所奏

誠恐奇瀜恃兇抗拒要行山西撫按并該

道守巡等官密啓

慶成王先將奇瀜收管相應處所責委的當

官員防範一節足見本官先事預防謀慮

周悉之意相應依擬臣等又查得凡宗室
得罪奉
聖旨送發高墻多有妻妾隨侍過活此實惡惡
之中而遇親親之仁也今奇瀛妾王氏等
欲要照例同發隨侍相應酌處本院合候
命下咨行巡撫都御史韓　會同巡按御史王
杏及三司守巡等官查勘如果奇瀛違玩
是實即便嚴行捕拿徑送該府拘繫待司
禮監右監丞王壽領勅至日同伊妾王氏
李氏使女閆月兒一　併交割送發收犯問

擬如律照例奏

請發落中間若有妄

奏不實亦要明白回

奏其轎車等項俱如王壽所擬施行緣節奉

聖旨是該衙門知道都察院看了來說都察院

知道事理題奉

聖旨是着上緊行去嚴加防範勿致疎虞欽此

一

題爲擒斬賊徒地方已寧事山西道監察御

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各官奏稱

宗室倡亂殺人放火官軍奮勇一時勦捕已
寧有功應賞人員移咨兵部徑自查覆外
及奏問得犯人賈得鳳十哥俱依強盜得
財不分首從斬罪決不待時仍照例梟首
示衆劉江等十二名俱徒罪李英減等杖
罪劉江等各照例發邊衛充軍終身參詳
律例俱合及又參奏儀賓鄭志海指揮錢
鍾檢校李大綸王簿高桂教授田鳳劉沄
安春典膳楊杲鎮撫丁鸞百戶何大寧孫
富各屬有違欲行提問但各犯在革前至

劉沄安賡去任事發俱合免究并查得劉
江等十二名及李英犯該充軍不係人命
免死及竊盜三犯嚇詐財物捏稱打點情
罪遇蒙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
恩詔例該宥免
西河王府奉國將軍表寨不法事情嘗於
祖訓有違本院欲候
命下將各犯行撫按官欽遵發落仍會同刑部
大理寺將表寨事情議擬停當奏
請定奪施行等因題奏

聖旨依擬欽此欽遵抄出到院備劄到道具呈
到院除將鄭志海等并賈得鳳等各情遵
照題奉
欽依咨劄山西撫按官員查照施行外臣等會
同刑部尚書唐　右侍郎周　大理寺卿
署　左少卿周　左寺丞虞　右寺丞錢
親　查得先年事例凡各
王府宗室有犯傷倫敗化殺死人命强姦人
妻女各項不法事情體勘明白即具情罪
懌旨長

請定奪或降為庶人或革去祿米或送發高墻

以為

宗室徵戒今照表寒潛托私約而預會久賊

窩出鎮城而聚刼人財已犯强盜不赦之

律又行焚刼倉庫而放囚脅從大肆掠殺

而縱情無忌後干梟首示衆之條事敗而

拒敵官兵被擒而揚為投首既經撫按官

員勘明會奏前來有原情實遁

祖訓據法應送高墻但事干

宗室

恩威出自
朝廷伏乞
聖裁緣係
宗室及先今節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依擬事理題奉
聖旨表寨遥訓作過法當重治但近有
恩詔姑從輕降爲庶人再不悛不饒欽此
一
題爲曾經犯
闕革祿中尉故違

祖訓稔惡不悛恃尊懷恨率領奴僕大肆欺凌
毀罵
親王細打官校懇乞
天恩急救孤弱
宗藩以靖地方事山西道監察御史抄呈到
院臣等看得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
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韓　會同巡按
山西監察御史蘇祐各奏問得犯人劉相
比依奴婢罵家長者律絞秋後處決參詳
情罪俱合相應依擬及參稱

晉府長史司左長史馬朋承奉楊保

寧化王府尚溪鄉君儀賓賈梅前項事情委
俱有違內查得馬朋楊保各已遇革賈梅
雖稱罪犯深重亦係遇

宥似難別議俱各相應免罪又稱楊保係內官
伊姪楊佑不當濫配

宗婚但楊佑與楚雄郡君成婚已久難以再
康論理據法楊保似不當任職一節及查

制書委不見開載內官之家應否與

王府結親事例合無止將楊保不許往[illegible]

在本府閒住楊佐儀貿仍舊照於事體亦
宜又稱本府鎮國中尉表樻表櫟輔國中
尉知焌知烪各有遺
祖訓內表樻招集無賴橫及官民制縛無辜公
行打詐且上罵
親王罪犯重大今既體勘明白衆奏前來宜
重加降奪以為
宗室懲戒表樻知焌知烪不行諫阻同惡相
濟罪實次之亦應量加革罰庶警
宗藩但事干

宗室
恩威出自
朝廷非臣等所敢定擬伏乞
聖裁本院欲候
命下仍咨接管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
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路　及續差巡按
山西監察御史王汝楫各查照施行緣馬
朋係長史楊保係承奉曹梅係儀賓表櫝
等俱
宗室劉相係比附律條重刑及節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奉

聖旨曰表樻革去祿米三之一表棬知燧知炊罰

住祿米一年楊保罷其餘依擬欽此

一

題爲番賊出沒事陝西道監察御史拟呈到

院臣等看得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楊時泰

奏問得犯人王正所犯合依守備不設被

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減等律杖九十

免杖依律發邊遠充軍參詳合律照行事

理亦明及稱本犯頁領官軍九十一員名
不及本院題
准近例充軍名數爲照犯人王正緣事既已還
職不行赴堡防禦却乃故意回家避住日
久以致被賊入境逼趕婦女三口跌死搶
去頭畜數多實犯不行設備有誤邊事之
罪若照本院近日題
准前例官軍不及百五十名者照常發落似涉
輕縱若依律問擬邊遠充軍又似過重合
無降職一級乃於情法允當本院欲候

命下移咨兵部將王正降級仍劄行本官欽遵
查照施行惟復別有定奪緣係軍職論功
定議及先奉
聖旨是飭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奉
聖旨王正姑從輕准降一級欽此
一
題爲暴橫
宗室不遵

勑旨聽信撥置毆撻輔導等官恣逞兇强怨望
朝廷魘魅呪咀凌辱命臣害死叔祖致死親
父母子女姦淫欺害孤寡懇乞
天恩差官會究人命不法急救微弱生靈事山
西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巡按
山西監察御史蘇祐奏稱
交城王府奉國將軍表檹表栩鎮國中尉知
爢知煍各前項事情俱屬有違
祖訓內表檹表栩先因不服鈐束撻傷輔導等
官已奉

欽依罰住祿米今復違背
勑諭又行不服鈐束撦毀告文屢將府主欺凌
以致氣惱身死事干不敬罪犯怙終若非
重治切恐本爵愈肆恣横將來藩府轉相
效尤若有不服鈐束抗阻者指實參來定
行革去爵秩或送發高墻欽此表𢡟表𣏌
抗違
勑諭不服鈐束罪俱明實雖稱氣死府主原非
親手毆傷送發高墻實爲過重合無革去
爵秩以爲

宗室抗違

勑諭者之戒知㸌知燦事屬同惡相濟亦合革去祿米三分之二庶於情法允宜惟復別有定奪及參本府信陽縣君儀賓常日無虞鄉君臣等查得原節奉

勑諭各王府置立稽考簿一扇凡五日鎮輔宅

國等將軍中尉庶人自赴府書押儀賓以

國卿撥置爲非教授審理輔導失職委違法合提問罪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續差巡按山西監察御史王汝楫

例施行只表撟表冊等通照
欽依施行緣表撟等俱
宗室常自俱儀賓出[illegible]係
王府官及奏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奉
聖旨表撟表冊恣肆驕橫不服鈐束欺辱府主
以致氣死本當送發高墻姑從寬都着革了
爵降為庶人知㸅知燏革去禄米三之二常
目等着巡按官提了問欽此

題爲專職掌以振風紀事廣西道監察御史
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廵按直隸監察御史
吳悌奏稱十三道掌印御史更代不常恐
非政體每更一道或一月而二三其人一
事而先後其手緣此官無相師之規吏無
專事之役以致文卷散逸臺評轇轕吏胥
偷惰廢事以爲掌道不專之弊又稱河南
道職在考察關係特重故本道推舉各道
年深御史掌印盖慎之也今節覧之義未

明文任之法莫豈徒以其年而已矣計資遞遷終無底定況來歲適當考察京官之期乃天下賢否進退世道升降倚伏之機所在非可細故視者又稱吏部所與冢宰相可否是非以進退人者乃考功司郎中也都察院所與都御史相可否是非以進退人者掌河南道御史也乞要將河南道掌印御史於各道年深御史中參合衆論推舉一員專管本道後雖有年資稍深而才望不相上下者毋得輒議更改其各道

掌印御史有缺即於考察疏內坐委承掌
仍須先儘本道次及別道其差遣仍略限
以掌道年資以為酌擬各一節除所言無
稽畧各而不論外臣等查得各道御史官同
一銜非如別衙門設官有大小掌印有定
員可比以故百凡惟以實授名次先後為
官序如本道有缺先儘本道御史掌管如
本道御史見有二三員在道先儘入道年
深者掌管其餘委掌別道若別道御史年
深者回道必須掌管本道其見掌道者例

應退遯仍回本道聽掌別道此乃事體之
大順理法之中行永永不可易者若各道
御史掌管已定有巡按中差回道者又係
年深之人既不得掌管本道又不得掌管
別道是資淺者得以躐掌而年深者反棄
而不用其於事體官序人情未免有乖此
不可常掌者一也又如監收大木監視
大工點閘京營兩京刷卷等項大差舊例一
遇有缺若於掌道御史中推選年深者請
旨點用此事體之必然不得以掌道之故而不

差者此不可常掌者二也又如巡按回道
中差回道及實授在道御史舊例皆得掌
道若巡按巡茶印馬刷卷巡倉巡鹽清軍
巡關有缺必須於掌道御史中差遣計一
年之內差用御史更替不下四五十員若
專掌道此等差遣不可停止又無餘剩御
史以備奏擬豈不誤事此不可常掌者三
也此皆事勢不得已者雖參差難於齊一
實並行而不相背故歷年以來遞相循襲
不能更改非不能更改不可改也況各道

職掌其大者乃各處撫按題奏已成事件各道御史不過呈堂覆題而已平時詢問止是各處奏本人犯越關不應之罪殊無緊要事情時有大事奉
旨推問亦不過百分之一耳有經歷司簿書稽查有堂上官案呈催行即使掌道御史數易亦不見有廢閣害事何苦於舊規之不可行而從事於更張滯礙之紛紛乎其河南道掌道御史循舊規亦惟年深御史掌管若必欲飭論賢否勢亦難行蓋御史至於

年深必是中差巡按二三次者更事既多識見亦定其於考論人之賢否一節亦未必不稱且人才超越出衆者常少其餘中人皆不相上下若不論其年資而惟事於簡選將見所選者未必過人而其法已涉於可議矣況自啓僥倖不遜之門而日長其奔競爭奪之風乎又稱河南道御史職在考察與吏部考功司郎中與冢宰相可否是非以進退人相等此不知考察事體者也吏部當考察之時惟考功司郎中得

與其卑文選等司官皆不得干與都察院考察之時十三道掌道御史皆得與聞以御史之職均有監察彈劾之司而出巡在道聞見廣博故皆得與採訪之列河南道止是考課一事寄於其道而考察內外官員與各道等實不得專主如考功也此歷年以來事體如此今欲選擇一人掌道專主考察恐一人之見疎漏者多亦非集衆思廣忠益盡善之道也所據御史常掌道事與夫選擇河南道御史專管考察俱涉

滯礙難行難以依擬本院欲候

命下仍照歷年舊規施行惟復別

賜定奪伏乞

聖裁緣係專職掌以振風紀及奉

欽依都察院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奉

聖旨是欽此

浚川內臺集卷之三終

都察院左都御史掌院事臣王　等謹

題為奉

明詔以究奸黨稽黜陟以尊

朝廷事看得原任刑科左給事中今陞寧國

府知府沈伯咸劾奏先任吏部考功司

郎中陞太僕寺少卿今丁憂李邦直及

先任考功司郎中今調文選司郎中黄

禎各違法事情中間有無未委虛的但

據其詞意殊有可辯其稱嘉靖十四年

當天下朝

覲考察之期時李邦直爲考功司郎中向附權
貴以固其根柢廣通賄賂以植其私圖
任監生林鳳翔父通關節保庇奸貪陷
害良善淸議沸騰士民切齒及稱今年
正月又當天下朝
覲考察之期李邦直先期勾引伊契厚同年考
功司郎中黃禎隣近居住昏夜通謀授
以心法復薦林鳳翔爲黃禎龍斷之媒
以招四方之賂乃借訪察之名入言聳
動吏部堂官貪汙酷暴者反以賄賂而

得全廉勤公謹者多以私怨而被黜又
指名浙江按察使萬雲鵬台州知府許
繼遂安縣知縣江宇太原府通判周應
龍澤州知州官一夔解州知州李世臣
貪汙酷暴首宜罷黜乃並獲姑留重者
不過更調各一節蓋指論而次考察皆
由李琊有黃禎之私計而吏部堂官全
不得張主於其間也此於當時事体矛
盾太甚臣等請辨其是非惟
皇上加察焉切惟

朝廷建官分職而文官選用則職掌於吏部至於外官三年及京官六年考察則令都察院官與吏部尚書侍郎公同考覈吏部不得而專也然考察或又不公斥留或有不當又許科道官即時指實論奏則部院亦不得而私也部院既不得而私而考功郎中又安得而軒輊張主於其間哉且考察之法一則本乎各處撫按開注考語二則參之吏部及本院訪察三則質之來朝布按二司等

議可否中間或撫按考語皆有美稱而
部院查訪及二司官面講又各不同則
又有因而斥之者其或撫按考語俱開
未善而部院查訪及二司面講又各不
同亦有因而留之者又或撫按考語與
部院查訪相同而二司別有異議指實
執論則因而去留者亦有之况節奉
明詔朝覲考察國家重典近年以來旌別不明
斥陟不當你部裏并都察院便當先事
訪察若全憑考語未免失實則中間或

去或留又安得一一與原擬簿籍原來
考語相同哉其所指萬雲鵬等六人當
時考覈或擬去留或擬降調皆照前規
參酌議擬而定者沈伯咸乃謂以賄賂
得全又欲乞
勑錦衣衛收取部院兩次考察賢否揭帖及部
院類摠考語文冊及去留官員數目封
識再乞
勑吏科都給事中等官錢亮等會同本官與黃
禎覿面逐一查對此足以見本官不諂

考察事体之甚者當考察之時部院雖有考語類總文冊部不知院院不知部部不同院院不同部臨時彼此參論而後去留定焉況三司句請亦有去留出於部院文冊之外者今逐一查對臣等切思而次考察官員何啻巨萬而去留之實又不專主於文冊雖當時當事之人其去留所以之故今亦不能一一盡記今縱令查對又安能得當時去留之故此則難以施行者況三年朝

覲考察乃

朝廷黜陟大典當時部院議擬而奏蒙

皇上俞允而行科道又拾遺而劾事定已久沈

伯咸乃以不樂外補之恨而謾設無所

質証之辭以搖撼

朝廷大政可乎又稱萬雲鵬等俱托李邦直

賂以千金並復姑留不知各官賂送均

以千金惟復仍有多寡不等又不明言

其人賄金其人過付某人知見通屬含

糊夫訐奏奸贓必須指証與風聞之事

辭涉曖昧不同今本官既謂人之吶稱乃不明指知證過付之人却謂事涉風聞及爲自巳奏事不實出脫之地其爲奸巧情實可見且法家推鞫事犯獄必成於証佐今比皆泛言漫論漱無指實何以憑據成獄所據本官劾奏李邦直黃禎交通賄賂一節亦難施行又嘉靖十四年聞知李邦直之事當時以未有言責不敢言然未幾爲給事中即可言矣而乃不言又稱嘉靖十七年在途聞知

黃禎之事道路有聞亦當差人具奏而亦不奏今到京復幾時矣仍復不言既而官已遷轉言責非所司矣却乃舉而言之甚爲陞官不樂假此報復無復疑矣且吏部陞轉科道部屬等官或以其歷俸深淺或以其才力相宜各有品叙資格非漫然無所憑據者今沈伯咸在科歷俸纔及三年擬陞知府揆之常格亦屬美遷彼乃以黃禎聞其具章論列又稱李邦直因私屬不遂通書與黃禎

若爲排擠陞寧國知府夫寧國南畿名
郡也若果李邦直黃禎揹恨自當陷置
惡地何乃畿輔名郡而又爲報怨之地
哉其爲誣妄可類而推夫吏部陞轉內
外官員雖掌行於文選司而臨時酌定
仍是尚書主之參謀於左右侍郎皆同
然後議擬上
請必如沈伯咸所言則吏部之事張主於司屬
而尚書侍郎但終日拱手無爲而已豈
有是理也哉臣等切詳本官奏內仍有

欺詐不實者三事其謂京師有李十萬林同騙黄萬金李同分之嘲臣等句曰之間廣東傳訪不聞前此有是口語不知沈伯咸閩之何人况李邦直黄貞爲考功郎中相去三年之久若有民謠則前後詞語自應各别又安得李十萬林同騙黄萬金李同分致詞一律語句等齊如出一時如經一手其爲本官自編無疑又訪得本官差往福建廣東查盤錢糧止在廣東住劄旬日即往福建去

訖又刊刻榜文以示各府歷不能親歷此
人人所共知者今奏內却云奉
劄廣東直抵交南之界開閩領海幾萬餘里夫
雷廉高肇之地足跡尚未一到而去直
抵交南之界豈非欺枉乎又本官陞任
知府奏有
成命已五日矣既而奏事猶冒科銜奏
上之言貴在誠實今乃公然為此欺詐豈人臣
事
上之道乎即此三事妄言不實則諸餘所言不

實可知亦難一一與之盡辯臣等又思
進退人才
朝廷紀綱攸係雖由吏部舉奏皆蒙
聖定奪若陞官者一不如意得以漫然援羅往
事以挾奏吏部則將來効尤何所不至
不惟使吏部難以行事而於
朝廷政体之大亦爲之搖撼而不靜矣臣等
伏望
聖上重惜紀綱不令匪人得以汨壞
聖政將沈伯咸量加懲治使其自新以爲挾私

妄奏者之戒惟復別有定奪奉
聖旨沈伯咸在任不言陞官後方行舉劾顯是
挾私着降一級用
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
史掌院事臣毛　等謹
題為違法事山東道呈刑科抄出巡撫遼東
都御史孫檜奏據委官廣寧左衛經歷
趙華呈問得犯人魏玉招係廣寧舍丁
云
云等因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抄出到道具呈到院臣

等看得遼東巡撫地方都察院右僉都
御史孫檟參奏遼東都司定遼右衛指
揮使王詔蓋州衛指揮文光本衛左所
掌印千戶陳策瀋陽左衛指揮僉事黃
恩本衛指揮僉事劉鰲各前項事情委
俱違法各提問罪及看得招稱前巡按
胡御史查係胡文舉亦合參照河南御
史胡文舉奉
命出巡責任甚重不能正已率下革弊除奸乃
帶武職隨行任其指稱驅騙令具招內

嘉靖二十年二月内定遼右衛指揮王
詔跟到瀋陽城詐得指揮許策銀壹百
兩鄭良臣銀五十兩盧勝銀三十兩王
詔嫌必朋奏銀二十兩又得劉鰲銀八
十兩牛五隻青黄馬二匹白中布八十
疋黄恩銀一百兩青馬一匹曹溥銀五
十兩王詔俱朋稱替你們饋送免行枉
責等語本年六月内又跟到蓋州衛詐
得文光科收屯軍張瓚等銀八十五兩
王詔嫌必又科收各所銀五十兩騾二

頭目黃恩等奸呈勒要官軍糧銀七百餘兩未究下落此特瀋陽蓋州二處事發已踰千兩由此推之其餘地方未經告發者贓數當不止此再照表正則影直木腐則蠹生昔人持攬轡之能貪吏望風而解綬著閻羅之號閉節關聲而掃蹤操履凜於冰蘗左右畏若神明其素所樹立者然也果能風采肅厲恪守憲紀聲氣感孚不嚴而戢自當風清弊絕禁止令行遠近畏服公私請托即有

黠猾誰敢指稱索財即或偽成誰敢輕信輒與令詐過六七人得過數百兩屢次嫌必揚言不忌甚至科歛軍士動驚耳目文舉豈士偶猶可諉之不知耶開易投之隙而武夫得倚爲姦之不淄之操而隱跡難逃指議貽害邊陲大壞風紀若不究治何以示懲伏望

皇上先將胡文舉罷黜仍備行巡撫遼東地方都御史孫檜通提王詔等到官將得過贓物并勒要糧銀七百餘兩再行虛心

逐一細審務見下落其餘地方未曾事
發者許其首明若文輿有人之贓指實
条究本院仍行提問重治庶涇渭有別
淑慝攸分憲度嚴明人心警惕可以風
勵天下矣奉
聖旨御史巡按激濁揚清如何帶領武職所在
受賕狼籍剝害軍民好生玷負朝廷重
託胡文舉姑且革了職發回原籍為民
待勘明至日另行處治